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（2023）第 151 号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. 报告期内，公司新增电子雾化器及相关配件业务（以下简称“电子烟业务”），实现收入 20.58 亿元，占比 53.33%，毛利率为 7.16%；该业务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为 75.06%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补充说明电子烟业务主要合同情况，包括且不限于交易内容、交易对手方、交易金额、合同约定结算情况、回款情况及去向、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、是否存在期后退货，并结合客户注册资本、成立时间、销售规模和最终销售去向等说明订单金额是否与客户经营规模匹配。

（2）结合公司电子烟业务的业务模式、销售价格及销量、成本构成、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优势劣势等情况，说

明公司电子烟业务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，并结合电子烟业务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、毛利率较低、合作客户较少等情况，进一步说明该业务是否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，是否具备商业实质。

(3) 结合公司电子烟业务的业务模式、毛利率较低的原因、合同条款约定、采用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等情况，说明公司电子烟业务收入确认应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的依据，并说明是否提供了重大整合服务，是否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，是否存在供应商指定客户、客户指定供应商或供应商介绍客户等情况。

2. 报告期内，公司结构件业务收入为 11.44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12.55%，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 17.69%，毛利率为 16.79%，较去年同期下滑 5.79 个百分点。请你公司结合结构件业务近年主要销售产品、价格、成本构成、材料类型及价格变动、行业竞争等情况，说明结构件业务收入与销量、毛利率变动趋势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。

3. 报告期内，公司销售费用、管理费用分别为 3,360 万元、20,050 万元，同比分别增加 2.94%、下降 27.22%；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.87%、5.20%，同比分别下降 0.86、9.39 个百分点。请你公司结合各业务的业务模式、销售及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、变动原因，说明本期业务规模大幅增长，但销售费用基本持平、管理费用明显下降且销售费用率、管理费用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，

是否存在体外承担费用的情形。

4. 报告期末，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6.14 亿元，同比增长 165%，存货跌价准备比例约为 7%，同比下降 5 个百分点。其中，原材料、库存商品、自制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234%、315%、230%；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为 2,889 万元，期初仅 1.56 万元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委托加工物资的形成背景，包括且不限于涉及产品、业务模式、你公司与委托加工方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分工，并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，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是否承担存货风险，是否有权自主决定商品价格，你公司在交易时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。

(2) 分业务板块列示各类别存货账面余额、库龄，并结合相应业务规模、期末在手订单、市场竞争格局等说明期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、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，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测试过程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、对应产品毛利率水平及本期变动等情况，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准确。

5. 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 为除电子雾化器相关业务以外形成的应收款项，期末余额为 3.90 亿元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2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应收账款的账龄及对应计提比例、相应计提比例是否与以前年度及同行业一致，是否存在逾期情形、逾期原因及后续催收措施等情况，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、及时、准确。

6. 报告期末，公司前五大预付款项余额为 2,348 万元，占比 80.77%；预付长期资产款项余额为 1,443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列示上述款项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且不限于账龄、交易内容、合同约定履约安排、是否按进度履约、是否逾期、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合理性、交易对手方是否构成关联方。

7. 2022 年 4 月，你公司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豪利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利泰”）的 100%股权。豪利泰曾于 2021 年 8 月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设立溧阳豪泰达电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豪泰达”），并间接持有常州联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辉光电”）51%的股权。公司转让豪利泰股权后，仍通过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利永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豪泰达 48.60%的有限合伙份额。2021-2022 年，你公司向联辉光电采购 674.88 万元、销售 609.8 万元。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说明你公司持有豪泰达普通合伙份额不足一年即转让的原因，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、主要股东、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，转让后你公司仍持有豪泰达 48.60%有限合伙份额的原因。

（2）说明与联辉光电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、业务流程和商业合理性，公司同时向联辉光电销售、采购的原因，销售定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。

8. 报告期内，你公司以 1 元对价转让东莞市环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珠海市金龙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40%股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公司转让前经营、财务数据，公

司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交易对价为 1 元的依据，公司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，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、主要股东、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。

9. 你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自公司财务总监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辞职后，作为主管会计工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。请你公司：

(1) 说明尚未聘请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原因，如何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性，后续的聘任安排。

(2) 请前任财务总监说明年报披露前辞职的具体原因，任职期间是否能够独立履职，是否关注到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，是否关注到公司、股东、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行为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 1-6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在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 年 5 月 15 日